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 852-2877 01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本司檔號 Our Ref.: CR 249/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32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樓C-4室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你於去年9月19日、10月23日、11月13日及11月25日致律政司司長的信件收悉。本人獲授權作出回覆。

你在信中對衛生署的政策有一些意見，亦提及衛生署官員「屠殺市民」事件，及要求「逮捕陳肇始及袁國勇」。

本司的職責是為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但本司沒有權責就案件進行刑事調查。在香港，刑事調查工作由相關的執法機構負責。若你懷疑有刑事罪案發生，請考慮直接向有關的執法機構舉報。

另外，本司沒有權責處理市民對衛生署或其他公務人員的投訴。如你對衛生署的政策有意見，請直接與衛生署或其他有關機構聯絡。

(何詠光)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

2019年1月3日